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8〕41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监督执纪 专项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党内监督的体制、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党委决定建立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制度，对校内各二级单位开展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维护党的纪律，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心任务开展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主要任务是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用好成果、形成震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推动学校各单位班子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的对象范围为全校各内设机构。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负责全面领导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决定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需要成立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承担监督执纪专项检查任务。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成员由学校纪委、组织部、审计处、财务处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组长，学校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任副组长。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其他成员根据监督执纪专项检查任务需要由学校纪委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同意。

第七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承担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的日常工作和具体实施。

第三章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内容

第八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主要对学校各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班子成员完成岗位职责、党建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的情况；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特别是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基本原则，加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建设，防范廉政风险的情况；

（三）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特别是规范财务管理、严禁设立“小金库”和“账外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

(四)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班子及班子成员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情况,严格贯彻落实“三严三实”的情况;

(五)加强民主管理,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充分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的情况;

(六)解决群众反映较为强烈问题的情况;

(七)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突出“四个着力”:一是要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求、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二是要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方面,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三是要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问题;四是要着力发现是否存在领导班子及成员抓党建主业意识不强,谋事不实、做人不实的问题。

第四章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程序与成果运用

第十条 对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统一部署、安排,每个单位的监督执纪专项检查时间一般为10天,可视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根据学校党委要求牵头制定监

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报学校党委同意。

第十二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说明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目的、任务及主要工作安排。被检查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的主要工作方式为：

（一）听取被检查单位党委（党总支）、行政的专题汇报；

（二）根据需要列席被检查单位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院（处）务会议等有关会议，列席被检查党组织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会；

（三）受理反映被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

（五）与被检查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对反映被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可以采取必要方式进行深入了解。

第十四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不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不查办案件。

第十五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应当写出监督执纪专项检查报告，将监督执纪专项检查情况

向学校党委汇报，并且针对了解、掌握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报告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反馈监督执纪专项检查期间了解的情况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反馈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学校纪委办公室，并且自整改方案报送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结果报告，如有特殊情况需延迟报送的，应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提出申请，学校纪委经审查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延迟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对被检查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按照学校党委的决定，将归口移交学校相关党委工作部门、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有关党委工作部门、职能部门收到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移交的办理事项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和结果书面反馈学校纪委办公室。

第二十条 学校将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结果和监督执纪专项检查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奖励惩处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坚持

原则，公道正派，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 and 反映情况，为学校党委提供真实可靠、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重大问题不作个人表态，尊重被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

第二十三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应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材料应妥善保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材料交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办公室归档。

第二十四条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不得利用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违反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纪律，泄露、扩散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秘密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被检查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开展工作，不得对监督执纪专项检查人员请客、送礼，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干扰和阻挠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有干扰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行为或不按照要求向监督执纪专项检查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

整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1月18日印发的《华南师范大学督查工作暂行办法》（华师党委〔2015〕74号）同时废止。